



# 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渠道业务提示

GNQD〔2022〕06号

<b>提示主题</b>	<b>关于重申代理人涉婴儿客票销售及客票打印要求等操作规定的业务提示</b>		
<b>签发时间</b>	2022年3月1日	<b>签发人</b>	艾朱巍
<b>执行类型</b>	■阅知 ■落实 □传达 □反馈	<b>联系人</b>	张国豪
<b>发布范围</b>	<b>主送</b>	各境内区域中心、营业部	
	<b>抄送</b>	市场营销部及销售部各单位领导	
<b>提示内容</b>	<p>各销售单位：</p> <p>为进一步规范我司婴儿客票销售及客票打印要求，避免婴儿票不规范销售造成航空配载安全隐患，做好销售和乘机保障工作，特此重申涉婴儿客票的有关销售操作规定如下：</p> <p>1、<b>婴儿票单独销售要求：</b></p> <p>① 自2016年3月起，中航信限制CRS系统提取非本售票处销售客票权限，因此无海航直属售票处机场无法单独销售<b>婴儿票</b>。</p> <p>② 各销售单位务必要告知携婴儿出行旅客需提前购买<b>婴儿客票</b>，原则上要求<b>婴儿旅客与同行成人旅客一起购票</b>。</p> <p>③ 在海航官网已购成人客票的旅客，可在海航各直属售票处、海航95339服务热线提前购买<b>婴儿客票</b>，以免影响行程。</p> <p>④ 旅客在购买成人客票时，如无法确定有<b>婴儿同行</b>，</p>		

各销售单位需向旅客提供本销售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以备旅客在办理乘机手续之前 ,联系原售票处单独购买婴儿客票。

⑤ 已到达机场且没有提前购买婴儿客票的旅客 ,可在海航各直属售票处机场柜台、或联系原售票处或致电海航 95339 服务热线购买婴儿客票。

## 2、不占座婴儿票同随行成人一起出票：

① 按正常订座程序 ,生成一个成人的 PNR 记录。

② 然后在 PNR 里录入婴儿信息：

婴儿输入指令格式为：XN：IN/婴儿姓名 INF(出生年月)/Pn。

此处注意 ,Pn 表示该婴儿在 PNR 内挂靠的排序为第 N 个的随行旅客 ,该旅客必须为成人。不占座婴儿旅客不可挂在儿童旅客名下。

例如：XN：IN/小测试 INF(AUG11)/p1 ,系统自动生成婴儿旅客信息：OSI YY 1INF XIAOCESHI/P1。其中 P1 应为一位随行的成人旅客。

同时需手工用 SSR 格式备注婴儿信息：SSR INFT 航空公司代码 Action-Code1 城市对 航班号 舱位航班起飞日期 婴儿姓/婴儿名(必须输入拼音) 出生年月日/自由文本(可不输)/Pn 格式 例如：SSR INFT HU NN1 PEKHAK 7182 Y04SEP XIAO/CESHI 10AUG11/P1。

③ 然后使用 PAT：A\*IN 获取婴儿运价；

④ ETDZ。

3、已出票成人客票，额外单独购买婴儿票：

① 提取随行成人订座记录；

② 同正常婴儿购票流程；

③ 用 SEL：T/航段号指令为婴儿旅行的航段增加 TKT 标识。（此条款仅适用于：随行成人已出往返客票，婴儿后补单程客票）。

④ 成人的 FN、FC 项删除并重新用 PAT：A 指令输入 FN、FC。

⑤ ETDZ:打票机号,INF。

4、占座婴儿客票打印规定：

① 占座婴儿旅客姓名后加注 INF 标识；

② EI 项备注婴儿的出生日期；

③ PNR 中用 SSR CKIN HU MINF(产品代码) HK1/PN ) 备注；

④ 占座婴儿票价按儿童客票的收费标准收取；

⑤ 占座婴儿燃油附加费及民航发展基金执行婴儿标准；

⑥ 占座婴儿其他规定参照海航现行儿童旅客购票规则办理。

5、代理人需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销售婴儿票行为，若有违规，我司将依据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请各营业部务必及时传

	<p>达至所辖代理人遵照执行。</p> <p>特此通知</p> <p>销售部渠道管理中心</p> <p>2022年3月1日</p>
<b>注意事项</b>	请遵照执行